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110Z007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110Z0072 号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大正元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吉大正元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吉大正元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吉大正元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容诚会
骑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吉大正元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吉大正元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110Z0072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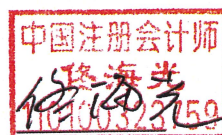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逸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佟海光

2023 年 4 月 2 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3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1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1.2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827.7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5,009.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5,818.0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4170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00.00
减：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62,520,875.00
其中：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0,096,083.26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手续费	8,908.63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利息收入	9,831,515.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55,578,731.37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8,528.7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8.77 万元；

(2)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1,242.4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020.6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5,557.87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70.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5,557.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0943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光大银行长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591018800087414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春吉大正元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长春分行和招商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126011000012941）。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09432	11,961.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35910188000874141	2,532.69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	0126011000012941	1,063.89
合计		15,557.87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1,242.4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表一：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827.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0.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42.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本年度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	否	17,088.79	17,088.79	4,257.81	11,156.25	65.2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	否	21,847.77	21,847.77	6,019.63	16,080.63	73.60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否	6,881.53	6,881.53	3,743.18	4,005.60	58.21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818.09	45,818.09	14,020.62	31,242.4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818.09	45,818.09	14,020.62	31,242.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购置北京房产暨变更募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和“新一代应用安全支撑平台建设”中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原计划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变更为“新首钢商务区——中海658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实施进度以及增加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3月8日,面向新业务应用的技术研究项目已先期投入40,550,972.30元,新一代应用安全平台合设项目已先期投入44,355,764.38元,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先期投入380,943.42元,合计已先期投入85,287,680.1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吉林银行长春高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5月23日购买7天通知存款20,0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2.0%-2.1%,于2022年12月22日解除,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50.00万元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1.61%-1.9%单独计息;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于2022年5月24日购买7天通知存款5,000.00万元,年化收益率1.79%-1.89%,于2022年12月22日解除,对超出基本留存余额50.00万元的协定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1.51%-1.61%单独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2年1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55,578,731.3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0,827.70万元,系未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818.09万元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王逸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6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2111031981110649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年8月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2020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1)
8月4日



证书编号: 21010305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佟海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辽宁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504197804151888



2020年度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辽宁注协检(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3)
 4月28日



辽宁注协检CPA
 合格
 2021年8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37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30 日